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孟婷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36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113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3.eduweb.tw>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